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副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初步發售108,36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將提呈發售但未被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立及送呈經簽署的國際配售協議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自身與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該協議：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載於任何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內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陳述(包括任何有關補充及修訂)，在發表當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或本公司刊發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有關補充及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

包 銷

測、意見的表達、目的或期望整體上於任何重大方面(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為不公平、不誠實，且並不是按照合理假設發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任何彌償方須負上或可能須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的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事件使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g)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批准帶有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獲批准，但該項同意隨後遭撤回、受限制(不包括受慣常條件限制)或拒絕給予；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連同有關擬定認購和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ii)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新加坡、英國、南韓或日本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的宣佈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騷亂、公眾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b) 涉及或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新加坡、英國、南韓或日本的預期變動或發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導致涉及或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新加坡、英國、南韓或日本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

或貿易交收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涉及或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的預期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倫敦、中國、日本、新加坡、英國或南韓的任何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d) 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導致涉及或影響該等地區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導致涉及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所使用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預期變動；或
- (e)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者為了該等地區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對任何其他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f) 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香港、中國、美國或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預期變動，進而對投資H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g)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h) 董事被控告犯了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實施而遭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或須要刊發增補售股章程(或有關擬定認購及出售H股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k) 下令要求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

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重大資產，或本集團任何重要的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有關情況，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在市場上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或會影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事宜。

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其股權投資之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或概無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投資之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組成有關該等發行之任何協議之主題，惟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於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且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彼等不得：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售股章程顯示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期權、權利、股份或產權負擔，而本售股章程顯示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緊隨該等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iii) 如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我們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將會：

- (i) 當該公司為善意的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該公司收到任何來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股份，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任何控股股東可以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以就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作為取得善意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

國際發售

我們期望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要求我們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H股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8,360,000股H股(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0.0%)，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如有)。

佣金及支出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7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對於因認購不足而轉撥給國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的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

應為全球發售支付的佣金及估計支出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達244,700,000港元至31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H股5.00港元至6.80港元)，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在我們中的權益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支出詳情載列於上文「佣金及支出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經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寄發本公司年報的日期）結束。

銀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瑞銀、其聯屬公司及代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本公司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